

撥用不動產計畫書

- 一、 撥用不動產原因：
- 二、 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：
- 三、 興辦事業之性質：
- 四、 興辦事業之依據：
- 五、 土地改良情形（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，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）：
- 六、 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：
- 七、 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：
- 八、 撥用之不動產，有無名勝古蹟，如有，其現狀及沿革：
- 九、 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：
- 十、 撥用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方式：
- 十一、 撥用不動產之方式：
- 十二、 有償撥用分期付款方式（應列明清償年限及每年清償金額）：
- 十三、 本計畫書之附件：

- | | |
|--|----|
| （一） 撥用土地（建物）清冊 | 份。 |
| （二） 撥用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 | 份 |
| （三） 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| 份。 |
| （四） 撥用建物平面圖謄本 | 份。 |
| （五）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| 份。 |
| （六） 土地使用計畫圖 | 份。 |
| （七） 土地使用現況清冊 | 份。 |
| （八） 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 | 份。 |
| （九） 有償撥用具體經費來源文件或預算證明 | 份。 |
| （十） 民意機關同意以分期編列預算繳付有償撥用
價金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分期付款之文件 | 份。 |

需用土地機關：（機關關防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法定代理人官章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